

## 第二十五條

一、以不抵觸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限，委員會於蒐集認爲必要之一切情報後，應確切查明事實真相，並爲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爲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委員會對於每一事件至遲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獲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出之通知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報告書，送達關係締約國，然後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公佈。如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請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上稱時限應予適當展延。

三、如已達成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敍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爲限。如未達成此種解決辦法，委員會應就事實擬具報告書，敍明該委員會爲求達成和解所提出之建議。如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不代表委員會委員之一致意見時，委員會任何委員皆有權在報告書中附載個別意見。各當事國對此事提出之任何書面或口頭陳述亦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 第二十六條

一、委員會得接受自稱爲任何締約國違反本公約行爲受害者之個人或若干個人連名向聯合國秘書長所提請願書，亦得接受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向聯合國秘書長所提聲稱締約國有不實施本公約情事之請願書，但以被控訴之締約國業已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此等請願書者爲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締約國之聲明得爲一般適用性質，亦得專指某一事件或某一特定時期而言。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其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

三、委員會審議依本條提出之請願書時應盡可能遵循本公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舉原則及程序。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得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轉請國際法院對有關委員會受理事項之任何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應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關於其工作情形之常年報告書。

##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同意被人控訴或提出控訴之任何締約國得於任何事項未達成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解決辦法時，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報告書擬就後，將此事項提交國際法院。

## 第三十條

本公約之條款不阻止本公約締約國將其對屬於委員會管轄事項在本公約之解釋及適用上所引起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亦不阻止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一般或特殊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以解決爭端。

## 一二三四(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sup>52</sup>

一、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三)<sup>53</sup>之規定，至爲滿意；

二、備悉自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通過後，西南非應改稱西南非領土，由聯合國直接負責，凡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之決議案及報告書提及該領土之處均應照改；

三、建議大會繼續鼓勵所有合格國家立即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際人權盟約及其他旨在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公約及議定書。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五(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及九(二十三)，<sup>54</sup>

<sup>52</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

<sup>53</sup> 同上，第三五〇段。

<sup>54</sup> 同上，第三九四段及第四〇四段。

一、歡迎人權委員會決定逐年審議題為“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的項目，但不妨害業已存在之機關之職權或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盟約及公約所載實施辦法範圍內可能設立之機關之職權；並贊同向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及秘書長請求協助；

二、授權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依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第一段規定，審查有關嚴重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報，秘書長依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編製來文一覽表內所載南非共和國及聯合國直接負責而現為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所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主要在南羅德西亞施行的種族歧視政策，即其例證；

三、決定人權委員會在適當情形下並於審慎考慮所接獲情報後依上文第一段規定對繼續不斷侵害人權情事，例如南非共和國及在聯合國直接負責而現為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所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及主要在南羅德西亞施行的種族歧視政策，徹底研究，並擬具建議，向理事會具報；

四、決定於國際人權盟約生效後檢討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

五、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三)<sup>55</sup> 訓令專設研究小組對於如何能使或如何協助委員會一面保留及進行其他職責，同時履行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職責的方法問題所有各方面加以研究；

六、請人權委員會於審議上文第五段所稱專設研究小組的結論後，將該項研究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六(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二十三)，<sup>56</sup>

<sup>55</sup> 同上，第三六八段。

<sup>56</sup> 同上，第二六八段。

- 一、歡迎人權委員會該決議案內所載決定；
- 二、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加速進行依該決議案設立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工作。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七(四十二). 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所載建議，

“一、決定設立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聯合國體系內妥為組織，使高級專員具有在大會授權下執行其任務必要之獨立與威信；

“二、飭令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依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或為此目的所召開政府間會議之宣言及文書規定，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協助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切實尊重，但須不妨害業已存在之機關之職權或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約所載實施辦法範圍內可能設立之機關之職權；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a) 高級專員應與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其他從事人權工作的聯合國機關與專門機關保持密切關係，並得與各該機關請求時提供意見及協助；

“(b) 高級專員對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得於該國請求時，提供協助與服務；專員並得經該關係國家同意，就此種協助及服務提出報告書；

“(c) 高級專員應能看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稱遞送聯合國之有關人權問題來文，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此類來文提請文內明文所指而為上文(b)段提及之任何國家注意；

“(d) 高級專員應將人權方面的發展情形，包括其對實施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通過有關宣言及文書的意見以及對重大進展與問題的評估，經